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1 和 Corr.1)通过]

64/154.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1] 及其《任择议定书》[2]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共有 143 个国家签署和 7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87 个国家签署和 48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另有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公约》；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开始工作；

4.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3] 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5. **鼓励**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致力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吁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1]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A/64/128 和 Corr.1 和 2。

请 回 收

6.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整修期间，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8.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9.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中关于通行无碍的理念，提高他们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10.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